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3927A號

附件：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31，林小姐

(四)傳真：02-89956640

(五)電子郵件：cheryl75@osha.gov.tw

部長 許銘春